|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别** | **人才基金（安家费、购房补贴）** | **科研启动费** | **配偶政策** | **其他待遇** | **备注** |
| 领军人才（Ⅰ类） | 200万 | 1000万 | 1.领军人才Ⅰ类、Ⅱ类人才的配偶按照《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执行。符合安置政策的领军人才配偶，不在公务员、事业编制、国有企业正式岗位工作，且不由学校安排工作的，学校对其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累计发放6年。  2.配偶符合校内急需岗位需要且符合江西省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政策可办理正式调入手续。  3.配偶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符合校内急需岗位需要可安排工作，实行人事代理。  4.配偶为本科学历的，在校内编制外聘用岗位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1.符合条件者可申请租用校内公共租赁房一套。  2.博士学位津贴：1000元/月（三年内）。  3.博士自引进起内聘副教授三年。 | 面议 |
| 领军人才（Ⅱ类） | 100万 | 100-200万 | 底薪60万元/年起 |
| 领军人才（Ⅲ类） | 50万 | 60-100万 | 底薪40万元/年起 |
| 领军人才（Ⅳ类） | 40万 | 30-50万 | 底薪30万元/年起 |
| 海归博士/博士后/业绩突出博士/紧缺学科博士/省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博士 | 40万 | 文科6-8万  理科8-10万  工科10-12万 | 底薪20万元/年起 |
| 博士 | 35万 | 文科4-6万  理科6-8万  工科8-10万 |  |
| 科研团队引进 | 面议 | |  |
|  | | | | | |